

公民权利意识研究

辛世俊 著



公民教育研究丛书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郑州大学公民教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郑州大学出版社

公民 权利 意识 研究

王 毅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公民教育研究丛书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郑州大学公民教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公民权利意识研究

辛世俊 著

ISBN 7-309-04200-2

定价：15.00元

000 1-1: 5000

000 1-1: 5000

元 00.00 价定 78 · 7ND · 82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权利意识研究/辛世俊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6. 6.

ISBN 7 - 81106 - 243 - 7

I. 公… II. 辛… III. 公民权 - 研究 - 中国
IV.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7788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 邓世平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制

开本: 710 mm × 1 010 mm

印张: 15.75

字数: 31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部电话: 0371 - 66966070

1/16

印数: 1 ~ 3 000

印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 - 81106 - 243 - 7/D · 85 定价: 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调换

作者简介

辛世俊,男,汉族,1954年生,河南省孟津县人。1982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哲学系,1996年被评为哲学教授。现任《郑州大学学报》主编、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河南省哲学学会秘书长,河南省宗教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宗教学会理事,中国人学学会理事,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常务理事等职。出版了《宗教的奥秘》(合著,1989年)、《邓小平人学思想》(合著,1999年)、《人类精神之梦——宗教古今谈》(2001年)等著作,发表了《试论人的提升》、《我国公民权利意识淡化的原因探析》、《正确认识和利用公共权力》等学术论文140多篇。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本从哲学、法学、伦理学等学科角度综合研究公民权利意识的专著。作者根据近年来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和公民维权活动日益频繁的事实,得出权利时代已经到来的结论。作者从理论上分析了权利的起源和本质、权利的基本问题、权利和权力的关系、权利意识的内涵、中国公民权利意识淡薄的原因和权利意识觉醒的历史条件以及确立公民权利意识的意义等问题,并结合当代中国的实际,对如何提高中国公民的权利意识作了深入的探讨,涉及到理论宣传、法律信仰、权利救济、司法公正、权力监督、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培育公民社会等方面。时代的发展呼唤着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公民权利问题的研究在我国理论界是一个薄弱的环节,而公民权利的根本问题是提高公民的权利意识。本书作为一部全面研究公民权利意识的著作,对我国公民教育和公民社会的构建具有一定的意义。读者对象为从事理论研究的工作者、各级公务人员和大专院校的师生。

一个国家的最高福祉,不在财富与秩序,而在美德与自由。只有每一位国民都尽可能地秉持内心的高贵,享有行动的自由,成为道义上仁义、经济上富足、政治上自主的健康、活跃分子,一个国家才能真正强盛并受人尊重,财富与秩序也才能真正实现其价值。在这个过程中,设定每个人对自己的思想、人格、身体、财产、行为等拥有权利并通过法律予以平等的保护,是十分重要的。^①

——夏勇

^① 夏勇:《中国民权哲学》,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15页。

前言

在当代中国的话语中,“公民”、“公民社会”、“公民意识”、“公民权利意识”是几个使用频率非常高的概念。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说过,语言是存在的家园。福科则提出,话语是一种权力。这就是说,一种优势话语是一种支配的力量,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具有至深的影响。作为思维外壳的语言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是一种文化的积累,而绝不是简单的工具。语言发展的规律告诉我们,频繁使用的语言,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密切相关。从这几个概念被社会使用的频率可以看出许多深层次的社会问题。

“公民”、“公民权利”成为人们使用较多的概念,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绝不是偶然的。

多少年来,中国人曾把“利”看做是与“义”对立的东西,孔子的“圣训”是“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大学》里讲:“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就是说,治理国家不要以财物作为利益,而应该把仁义作为利益。后来人们把“义”和“利”的兴衰与国家的治乱联系起来。“天下将治,则人必尚义也;天下将乱,则人必尚利也。”到了宋代,理学家们更提出了“存天理,灭人欲”一说,将任何权利意识都扼杀在萌芽之中了。这种“重义轻利”的价值观影响了中国几千年,直到改革开放前,人们对“利”、“利益”都是讳莫如深的。“义”和“利”是被割裂的,权利和义务也是被割裂的,夏勇教授把那时的权利—义务模式,概括为“集体权利—个人义务”模式,即个人只能谈义务,不能讲权利,这种概括是符合实际的。

就像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度一样,对“利”的把握也是如此。改革开放后,我们为个人正当的利益正了名,“求利”并不再是不敢言说的事情,不但如此,社会迅速形成的贫富差距,使一些人对“利益”的追求更为迫切,甚至陷入了迷狂的境地。于是,由逐利而发生了许多

本不该发生的人间悲剧。一些人见利忘义,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侵犯、损害他人的利益;许多假冒伪劣产品,使消费者成为直接的受害者,有的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有的企业为了追逐利润而丢掉了对人性的关怀、对生命的关怀,疏于管理,缺乏必要的劳动保护,屡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各种矿难接连不断,仅山西省2005年1~7月,就发生各类煤矿事故90起,死亡316人。其中一次性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6起,死亡183人^①),使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了极大的损失;由利益而导致的人民内部矛盾大量增加,民事诉讼案件越来越多。

与此同时,由于改革的深入,市场经济的发展,触及到深层次的体制矛盾,使公共权力的运作模式遇到了严重的挑战。除了有个别干部不能做到权为民所用,利用手中的权力,牟取私利,侵犯群众正当的权利之外,大量的的是由于掌握公权力的单位和人员,不恰当地运用公权力,侵犯了公民的利益,造成群众信访、上访量成倍增加,突发性群体事件、多有发生,因此民间维权活动不断增加。

于是,我们看到了媒体披露的一个又一个触目惊心的案件:“孙志刚案”、“嘉禾事件”、“阜阳劣质奶粉事件”、“宝马彩票案”、“余祥林杀妻冤案”、接二连三的矿难事件……

毫无疑问,这些都是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重大事件。

面对一个又一个侵权案件,越来越多的公民走上了艰难曲折的民间维权之路:

^① 钟欣:《山西:矿难死一人罚一百万》,载《广州日报》2005年8月24日,《大河文摘报》2005年9月1~7日转摘。

前言

我们看到张先著、周伟因政府“乙肝歧视”进行的行政诉讼；看到在四川自贡违规征地“坑农”大案被中央电视台曝光后，当地3万农民走上艰难的“民告官”之路；看到郭光允8年举报终于“拉下”前河北省委书记程维高……

我们看到无数网民的签名活动；看到民间频频向全国人大等机构提交的质疑收容遣送、劳动教养、乙肝歧视、城市房屋拆迁、计算机软件保护等法律、法规合宪性的违宪审查建议书和公开信，以及看到针对一系列个案的类似文本，如在周一超杀人案中1000多名乙肝病毒携带者提交给法庭的签名声援信；看到为抗议恶性拆迁，杭州公民刘进成身穿白大褂在街头宣传宪法……

我们也欣喜地看到富有良知和正义感的公共知识分子浪潮般地涌现：知名学者、作家逐渐在维权事件和签名活动中频频出现，律师、法学家和其他知识分子也在个人和弱势群体维权中开始发挥巨大作用。如高耀洁、万延海之于河南艾滋病人群；李昌平之于农民群体；周伟之于乙肝带菌者人群；贺卫方、萧瀚、许志永等人之于2003年一系列个案等。一批有影响的公共知识分子经过20世纪90年代人文知识分子在商业时代的边缘化之后，借助维权行动开始以一种温和而又积极的姿态，重新介入广泛的社会政治生活。

应该看到，民间维权活动不同于有组织的政治活动。这些民间维权与整体性的社会政治诉求无关，而与在市场化进程中得到滋长但尚未得到保障的各种个人权益相关。为自己争自由，就是在为国家争自由，为权利而斗争，就是为法律而斗争。对个人权利的维护无疑具有眼下的正当性，但无形中营造了一种良好的社会氛围，为中国社会的发展奠定了一种心平气和的社会道义与心理基础。

这些以“公民权利”为诉求的维权活动,虽然不免有个别过激的行为,但基本上都能主动遵循法治化的渠道,同时也在利用和拓展着法治化的空间。从法治的角度看,“公民权利行动”恰恰是一种在社会变迁中最有利于强化和弥补社会连续性地获取自由的方式。当越来越多的人在维权活动中,将自己的蝇头小利或者身家性命放进来,通过一定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才能在更大的范围内唤醒公民的权利意识。这种公民权利与个人利益的投入正是社会稳步前行的最可靠的保障。因为维权是民众对政府有信心的表现。

发生于民间的维权行动不仅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呼应,而且得到了政府的积极回应。任何负责任的现代政府都不会对侵犯公民权利的现象无动于衷,尤其是对于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执政理念的中国共产党人来说,更是如此。有权利,就必须有权利的救济;有侵权就必须有维权。维护公民的权利,成为中国政府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我们欣喜地看到,2003年被公众称为“权利年”,中国政府在维护公民权利方面做出了巨大的成绩:2003年中国共纠正超期羁押25 736人,使超期羁押问题基本得到纠正,这是全国司法实践中范围最广、规模最大、涉及案件人数最多的清理超期羁押;2003年中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判决撤销行政机关不适当的具体行政行为10 337件,还审理国家赔偿案件3 124件,决定赔偿金额8 974万元。人民法院2003年依法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共减免诉讼费用1.41亿元,缓缴诉讼费用9.16亿元……

毋庸讳言,维护公民的权利要依靠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依靠各级领导干部加强管理、督促和检查。温家宝总理亲自为农民工讨要工资的事,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它使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的问题(不仅仅是拖

前言

欠工资问题)提到了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维护公民的权利还要依靠各种制度,特别是法律制度的健全和落实,制度是更可靠的保证。这方面的研究将成为本书的重要内容。

但笔者认为,维护公民权利,与各种侵权行为的斗争,更为重要的还是要依靠公民自己。德沃金教授指出:“个人权利是个人手中的政治护身符。”^①能不能利用这个“政治护身符”保护自己,是由公民的素质和能力决定的。

就中国的现状而言,笔者认为,当务之急是唤醒公民的权利意识,或者说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最为重要。常言说得好:理论的清醒是最根本的清醒,思想的解放是最根本的解放。真理与谬误在斗争中得到发展是真理发展的规律。同样道理,权利的发展离不开同各种侵权行为的斗争。“为权利而斗争”曾经是德国法学家耶林发出的呼喊。“斗争是法的生命”,“为权利而斗争是对自己的义务,同时也是对国家社会的义务”。耶林的这些名言告诉我们:每一个公民只有牢固树立起权利意识,才能自觉地同各种侵犯自己权利的行为作斗争。应该看到:

“无论个人的权利,还是民族的权利,大凡一切权利都面临着被侵害、被抑制的危险——因为权利人主张的利益常常与否定其利益主张的他人的利益相对抗——显而易见,这一斗争下自私法,上至公法和国际法,在法的全部领域周而复始。”^②

① [美] 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 页。

② [德] 鲁道夫·冯·耶林:《为权利而斗争》,梁慧星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 页。

应当看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侵权”与“维权”的斗争是长期的。公民权利意识的培养也将是长期的。任何希望一劳永逸地解决公民权利意识的培养和教育的想法都是不切实际的。

实践既是理论产生的基础,又是理论发展的动力。市场经济的实践把维护公民权利的重大课题既摆在了各级政府官员的面前,又摆在了理论工作者的面前。必须如实地看到,在公民教育研究方面,实践的先行和理论的滞后在当代中国是非常突出的。笔者从期刊网上输入“公民权利意识”这个关键词,总共检索到8篇文章(从1994年至2002年),这不能不说这方面研究的严重滞后。可喜的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公民的权利意识正在觉醒,维权的呼声越来越高。社会和实践的呼唤,要求理论工作者作出有说服力的应答。

郑州大学公民教育研究中心正是适应社会的需要而建立的,她成立的时间虽然不长,却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不仅出版了国内第一本《中国公民教育》学术杂志,出版了第一批公民教育研究丛书,发表了一批研究论文,而且于2004年10月在郑州大学召开了第一届国际公民教育研讨会,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该中心2004年被教育部和河南省批准为人文社科研究基地,2005年应邀到香港参加了国际公民教育研讨会。

笔者有幸被聘为这个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因此,有责任为公民教育的理论研究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书取名为《公民权利意识研究》,这里所说的“公民”,主要是指中国公民,书中虽然引用了西方一些思想家的论述,主要目的是为我们的研究提供某种借鉴和启迪。本书的着眼点立足于当代中国。以中国现代社会为基础,分析当代中国公民权利意识的现状和发展,是笔者选取的研究视角。

前言

本书的内容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研究为什么中国社会进入了权利时代？什么是权利？权利和权力有什么区别？权利的基本问题是什么？什么是权利意识？中国公民权利意识觉醒的历史条件是什么？确立权利意识有什么意义？中国公民权利意识淡薄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前五章主要是对上述问题的回答。第二部分是研究在当代中国如何提高中国公民的权利意识。涉及到理论宣传、法律信仰、权利救济、司法公正、权力监督、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培育公民社会等，这一部分原本只作为一章来写，但笔者后来认识到，在当代中国，提高公民权利意识的重要性已为学者所认同，关键是怎么做，因此，把原来计划中一章的内容扩展开来，成为本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如何提高公民的权利意识是一个很大的问题，面面俱到是不可能的。笔者只是选取了一些角度，谈了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

虽然媒体把2003年叫做“权利年”，虽然我们欣喜地看到民间维权的案例在不断地增加，公民的权利意识在不断地增强，但就中国社会的整体来看，公民的权利意识淡薄这个基本的评价还是实事求是的。提高公民权利意识的任务还很重，工作还很多。当公民、公民意识、公民权利这些概念真正成为中国社会的基本概念并深入人心时，中国的公民社会就真正建立起来了。让我们为此而努力。

辛世俊

2005年10月于郑州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权利时代的来临	1
一、案例回放:中国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	2
二、关键词扫描:中国公民权利意识觉醒的历史轨迹	8
三、由果溯因:中国公民权利意识觉醒的社会环境	36
第二章 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	48
一、根源:追问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根据	49
二、特征:认识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不同特点	54
三、关系:寻求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健全互动	65
第三章 权利的基本问题	70
一、探源:权利基本概念产生的历史背景分析	71
二、根据:权利概念的基本涵义阐释	89
三、意义:权利基本价值的探索	97
第四章 权利意识	101
一、权利意识:公民意识的核心	102
二、权利意识:民主政治的精髓	104
三、权利意识:法律思想的灵魂	111
四、权利意识:道德评判的标尺	115
第五章 我国公民权利意识淡薄的原因	117
一、参照:国外公民和公民意识的发展	118
二、传统:“官本位”和“人治”思想的深刻影响	119
三、制度: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依附性人格	132
四、文化:义务本位论和“人民”与“公民”概念的 混淆	135
第六章 加强对公民权利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146
一、转变观念:凸现现代民主意识	147
二、把握重点:突出公民权利意识	149
第七章 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155
一、宪法至上:宪法之外无“权力”	156
二、法律平等: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	160
三、法律落实:让“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真正管用	163

目 录

四、慎重立法:不能把一切社会问题都 转化为法律问题	166
五、独立办案:正确处理法律与行政的 关系	167
第八章 建构完善的司法保障体系	172
一、维护正义:跳出冤案、错案的恶性怪圈 ...	173
二、权利保障:不让法律判决书成为 “白条”	182
第九章 将权力监督落到实处	184
一、权力监督:政治生活的永恒主题	184
二、监督误区:观念滞后与制度缺失并存	191
三、监督保障:合理配置权力	197
第十章 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203
一、主张权利:积极培育公民的理性精神	204
二、维护权利:努力提高公民的文化水平	211
第十一章 培育公民社会	215
一、应然:国家向社会的回归	216
二、实然:培育公民社会的意义	221
三、必然:培育公民社会的主要途径	226
后记	233



第一章

权利时代的来临

权力制约一切的时代,是一个握权者及其握权集团随意支配社会大众的时代,是一个特权的时代,是一个阉割了社会发展健全机制的时代,也是一个压抑的时代。走向权利的时代,则是一个打破或正在打破权力专断的时代,是一个充分肯定社会大众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权利,肯定社会大众宗教信仰、言论、集会、结社、出版、示威、游行自由的权利时代。^①

——任剑涛

公民权利观念的凸现,权利意识的觉醒,绝不是偶然的,它是中国社会自改革开放以来发生的深刻变化在观念上的一个集中表现。相对于传统“官本位”社会注重权力的时代特征,我们把重视公民权利的市场社会(或公民社会)称之为“权利时代”。理解权利时代,既需要通过典型案例真实地感受中国公民权利意识觉醒的艰难与苦涩,又需要理性地回顾权利意识发展的历程。

^① 任剑涛:《权利的召唤》,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